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張立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 僅供識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出席会议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林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议案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

准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姚林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8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议案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为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8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议案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0月12日下午两点在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8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议案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

前审查，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拟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拟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协议就有关交易于2016、2017、2018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 2、本次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或“鞍钢股份”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攀钢钒钛”指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指攀钢钒钛及其子公司；

“鞍钢”指鞍钢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指鞍钢及其子公司以及鞍钢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其 30%或以上股权的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团和攀钢钒钛集团）；

“鞍千矿业”指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卡拉拉矿产品”指澳大利亚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矿产品。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鞍钢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并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其中姚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鞍钢集团和攀钢钒钛集团是本集团原材料及相关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鞍钢集团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及服务。鉴于本公司与鞍钢、攀钢钒钛分别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 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 年度）》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为了确保本集团在协议有效期满后，可继续获得相关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并保障本集团的产品及服务向关联方的销售渠道畅通，经过积极磋商，本公司拟与鞍钢和攀钢钒钛分别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以约定 2016、2017、2018 年度本集团与鞍钢集团和攀钢钒钛集团之间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条款及有关上限。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上述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事项的投票权。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755 百万元，其中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31,395 百万元，关联销售或

提供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6,360 百万元；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765 百万元，其中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33,960 百万元，关联销售或提供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6,805 百万元；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410 百万元，其中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36,270 百万元，关联销售或提供服务不超过人民币 7,140 百万元。合计 2016 年至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1,930 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53%。

##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金额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上半年实际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实际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 交易比 例%
关联采购或接受服务	主要原材料	鞍钢集团	18,300	19,800	21,200	5,218	14,134	48.34
		攀钢钒钛集团	1,780	1,890	2,100	767	1,490	7.48
	鞍钢钢材产品	鞍钢集团	500	550	600	11	300	100
	辅助材料	鞍钢集团	2,815	2,915	3,015	1,206	2,326	33.36
	能源动力	鞍钢集团	2,500	2,805	2,855	941	1,826	32.23
	支持性服务	鞍钢集团	5,500	6,000	6,500	2,170	5,104	51.64
关联销售或提供服务	产品	鞍钢集团	4,810	5,050	5,310	1,059	3,884	5.42
	筛下粉、废钢料和废旧物资	鞍钢集团	280	305	330	117	177	94.64
	综合性服务	鞍钢集团	1,270	1,450	1,500	369	750	38.36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不包含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为人民币 123,820 百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鞍钢集团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广宁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 7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0,97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03558190456

主营业务：炼铁、炼钢、炼焦，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钢铁铸件、锻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房屋、工矿工程建筑，工程准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机构，物业管理。

截至 2014 年末，鞍钢净资产为人民币 88,219 百万元；2014 年度，鞍钢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1,510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809 百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现持有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 100% 股权，而鞍山钢铁集团公



司现持有本公司 67.2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国内大型钢铁集团。鞍钢集团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同时也采购本集团部分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本次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鞍钢集团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原材料、钢材产品、能源动力、辅助材料、支持性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等。

#### （二）关联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邵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89,746,202 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402204360956

主营业务：铁矿石采选、钛精矿提纯、钒钛制品生产和加工，钒钛延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等。

攀钢钒钛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2 至 2014 年的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人民币 15,603 百万元、人民币 15,602 百万元和人民币 16,779 百万元。截至 2014 年末，攀钢钒钛净资产为人民币 12,168 百万元；

2014 年度，攀钢钒钛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6,779 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72 百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钢钒钛的实际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同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攀钢钒钛和本公司均为鞍钢集团公司间接控股，因此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 3、履约能力分析

攀钢钒钛集团下属的鞍千矿业原一直为本公司提供部分本公司所需的铁精矿，鞍千矿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本公司的生产需要。本公司同时也从攀钢钒钛集团采购部分合金等生产所需原材料。多年来，本公司与攀钢钒钛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攀钢钒钛集团有能力就协议约定的业务为本公司提供铁精矿和合金原料。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及定价基准

1、鞍钢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主要原材料、鞍钢钢材产品、辅助材料、能源动力、支持性服务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1)*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上给予金额为(T-1)*月普氏 65%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
	球团矿	市场价格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 (T-1) *月的工序成本。(其中: 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卡拉拉矿产品	<p>优质产品 (铁品位<math>\geq 67.2\%</math>): 不高于同期 (装船月)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 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销售量不低于当期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总销售量的 30%。</p> <p>标准产品 (<math>67.2\% &gt;</math> 铁品位<math>\geq 65\%</math>):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 《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 除以 65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p> <p>低标产品 (<math>65\% &gt;</math> 铁品位<math>\geq 59\%</math>): 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 《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2%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加上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 除以 62 乘以实际品位计算价格。</p>
	废钢	市场价格
	钢坯	
	合金和有色金属	
鞍钢 钢材 产品	钢材产品	按鞍钢股份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人民币 20-35 元/吨的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辅助 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白灰	
	耐火材料	
	备件备品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焦炭	
	其他辅助材料	
	可再生资源	
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水	国家定价
	蒸汽	生产成本加 5% 毛利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服务 道路、管道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市场价格
	代理服务： - 原材料、设备、备件和辅助材料进口 - 产品出口 - 招投标	佣金不高于 1.5% (不超过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征收的佣金)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设计及工程服务	市场价格
	教育设施、职业技术教育、在职职工培训、翻译服务	市场价格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 或折旧费+维护费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生活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环保、安全检测服务	国家定价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取暖费	国家定价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保卫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港口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2、本集团向鞍钢集团提供的产品、筛下粉、废钢料、废旧物资和综合性服务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产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铁水	
	钢坯	
	焦炭	
	化工副产品	
	球团矿	按鞍钢集团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高于 1.5% 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气体产品	市场价格
筛下粉、废钢料和废旧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废旧物资	
	筛下粉	当期烧结矿基价减去鞍钢集团烧结工序成本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综合性服务	电、新水	国家定价
	净环水、软水、煤气、高炉煤气、蒸汽、氮气、氧气、氩气、压缩空气、氢气、余热水、液氧、液氮、液氩	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不低于 5% 的毛利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运输服务	
	生产线租赁	
	代理服务	佣金不高于 1.5%
	资产委托管理	市场价格

### 3、攀钢钒钛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原材料

类别	项目	定价基准
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 (T-1) * 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 65% 铁 CFR 中国北方 (青岛港) 中点价的平均值, 加上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运费。其中品位调价以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计算每个铁含量的价格进行加减价。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 (T-1) * 月普氏 65% 指数平均值 3% 的优惠。(其中 T 为当前月。)
	合金	市场价格

#### (二) 关联交易上限的约定

协议中所约定的各类关联交易上限见本公告第 3 页列示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三) 关联交易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鞍钢集团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的其他主要内容

协议方：本公司和鞍钢

协议签署日：2015 年 8 月 7 日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的其他主要内容

协议方：本公司和攀钢钒钛

协议签署日：2015 年 8 月 7 日

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攀钢钒钛股东大会批准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钢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本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本集团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同时本集团拥有较强大的国内钢铁营销能力和营销网络，可以为鞍钢集团提供钢材贸易服务。而作为本集团的客户，本集团也会向鞍钢集团销售本集团的部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集团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攀钢钒钛下属的鞍千矿业公司多年来一直为本公司供应部分铁精矿，同时，攀钢钒钛集团还按市场价格为本公司供应合金，为本集

团获取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保障。

本次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和《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中，鞍钢集团和攀钢钒钛集团自产铁精矿的定价原则采用按国际通用的普氏指数定价，使定价原则更加国际化。同时作为长期合作的大客户，鞍钢集团和攀钢钒钛集团还在普氏指数价格基础上给予本公司 3% 的优惠。同时，由于鞍钢集团及攀钢钒钛集团的矿山生产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地利优势，原材料采购周期短，有利于降低本集团库存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能够保证本集团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因此，与从国际上直接购买铁精矿相比更具优势。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本集团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本集团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是为了延续和规范双方日常业务往来，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拟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拟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协议就有关交易于2016、2017、2018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3、本公司与鞍钢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
- 4、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出席会议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为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该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广州汽车钢是本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在广州市注册成立。现处于一期工程建设期，在建一条高强镀锌线。

为推进项目建设，该公司拟借入项目借款人民币 6 亿元，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和偿还前期借款。项目借款为 7 年，宽限期为 2 年，按发放日 5 年期基准利率付息。

由于广州汽车钢目前处于建设期，其资产不具备担保条件，因此公司将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为七年（项目投产后逐步以资产担保置换股东信用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1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45之六

法定代表人：程愉

注册资本：人民币4.58亿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业（生产汽车用镀锌钢板）

### 2、股权结构

广州汽车钢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4年	2015年上半年
资产总额	76221.32	75795.98
负债总额	41331.07	41125.90
流动负债	35001.07	34795.90
净资产	34890.25	34670.08
利润总额	-109.75	-219.34
净利润	-109.75	-220.18

### 三、担保主要内容

由于广州汽车钢目前处于建设期，其资产不具备担保条件，因此公司将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担保期限为七年（项目投产后逐步以资产担保置换股东信用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广州汽车钢是本公司于2014年投资建设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钢以生产高端汽车用板和家电用板为特色产品，将具有良好的区域市

场优势。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契机，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优化公司镀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该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30%，全部投资回收期为5.7年（不含建设期）。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广州汽车钢提供借款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目前累计已批准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0 月 12 日 14：00 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1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11 日 15:00 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 截止 2015 年 9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

(3) 截止 2015 年 9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

8、公司将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再次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

议案二、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

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因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8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9：00-12：00，13：00-16：00）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98

2、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鞍钢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鞍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 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下表：

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二统一表决	100.00 元
议案一、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	1.00 元
议案二、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	2.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1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5分钟后可以使用，并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共有两项议案，如果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结果。

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12)-8419192 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六、备查文件

-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户：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我们认为：

1、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拟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拟与攀钢钒钛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1）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

利益；（4）协议就有关交易于 2016、2017、2018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

独立董事：陈方正

曲选辉

刘正东

周志伟

2015 年 8 月 7 日